# 最新合同关系单位间安全管理协议书(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08-22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合同关系单位间安全管理协议书篇一乙方：为贯彻“...*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合同关系单位间安全管理协议书篇一**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 工程的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同时依据甲乙双方合同要求，特签订本协议。

说明

甲乙双方存在正式合同关系，甲方为总包，乙方为分包。

施工期间，甲方授权 同志为本工程己方项目负责人，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为： ，乙方授权 同志为本工程己方项目负责人，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为： 。上述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各自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上述人员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并留下书面变更记录。

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及本协议要求，分别认真做好各自的安全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和杜绝各类伤亡事故的发生。

甲乙双方在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职责过程中，需要甲乙双方合作共同完成的工作，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工作程序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得到落实。

甲乙双方依据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合同及本协议内容在施工过程中留存的书面记录，作为甲乙双方履行各自安全职责的主要证据。

本协议所称伤亡事故均包括对第三方人员造成的伤亡事故。

安全责任划分原则：

甲乙双方分别作为独立的法人单位，均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作为法人单位应当履行的责任，切实加强各自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健全各自的安全管理体系。

甲乙双方作为法人单位均应当分别履行的责任主要包括：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人员;

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并确保实施;

对本单位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施工生产过程中，要督促作业人员遵章施工;

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如实书面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并履行签字手续，同时督促作业人员遵照执行;

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标准或规范、做好防护措施;

及时发现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执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其他要求。

甲方责任

甲方负责制定施工现场总的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制度，规范现场的安全管理，协调甲乙方之间、乙方同其他分包单位之间的关系。

甲方负责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及甲乙双方合同要求，为乙方明确安全责任区，并负责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变更乙方的安全责任区。

甲方要尽可能以书面的形式为乙方明确安全责任区，并由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分别留存，无法书面明确的安全责任区按安全责任区的划分原则确定。

安全责任区划分的原则见乙方责任第7条

甲方负责编制工程总施工组织设计及分项施工方案中适应本工程特点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及时进行审批、下发给相应的乙方;

对于专业分包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由乙方负责及时制定各专项施工方案，具体要求见乙方责任第10条。

甲方负责根据工程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机械设备、临时用电设施、居住住所以及用于脚手架、临边、洞口、交叉作业等处安全防护设施的物资(统称为安全生产物质条件，具体范围以双方合同为准)。因甲方提供的上述物质条件存在缺陷造成施工人员伤亡事故，由甲方(或出租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施工现场安全技术措施的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工作，交底以书面形式交至乙方管理人员，并由双方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甲方进行的交底侧重于解决“物的不安全状态”隐患，具体交底范围包括：工程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使用的新设备的技术性能;各分项工程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通道口防护、预留洞口防护、电梯井口防护、楼梯边防护、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消防器材布置、机械防护棚的做法等。

甲方未履行上述责任，造成伤亡事故，由总包承担相应责任。

对于“人的不安全行为”方面的隐患的解决，由乙方负责根据相关操作规程或标准规范对乙方人员的操作行为进行安全交底，具体要求见乙方责任第12条。

甲方负责根据相关规定，明确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要求。

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主要包括：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及相关方，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各项验收工作，验收工作必须履行书面手续，甲方、乙方、第三方等相关方签字确认。

需要进行安全生产验收的工作由乙方负责申请报验，具体要求见乙方责任第13条。

安全生产验收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的入场验收工作;乙方报验的分项工程的验收工作;乙方报验的安全防护措施的验收工作等。

乙方需报验的分项工程范围执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报验的安全防护措施范围由甲方确定，具体范围见附表1。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及第三方，进行施工现场安全责任区的交接工作，交接工作应履行书面手续，甲方、乙方、第三方等相关方签字确认。

安全责任区需交接内容主要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的交接;分项工程的交接工作;安全防护措施的交接等。

需交接的分项工程范围执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交接的安全防护措施范围同第7条内容。

需要交接的安全责任区由乙方负责申请报验，具体要求见乙方责任第13条。

为督促和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进一步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责任区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等各类隐患，甲方可以以文字或口头形式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可依据本协议对乙方给予处罚。

乙方必须知晓，甲方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的安全检查并非本协议要求甲方必须履行的责任，甲方对乙方安全管理责任区域和范围内隐患未及时得到消除导致的事故不承担主要责任。

当乙方根据本协议乙方责任第16 条、第18条要求，书面提出某作业场所存在安全隐患导致无法施工时，甲方负责和乙方共同协商，消除作业场所的安全隐患，保证施工工人的安全，隐患消除完毕，需留存相应的资料，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为督促和协助乙方开展安全教育，甲方应在乙方入场后，与乙方共同对其施工工人进行一次入场安全教育(教育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还应在施工过程中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教育，乙方现场负责人应对甲方每次进行的教育记录进行签认。

乙方必须知晓，甲方对乙方施工工人进行的安全教育并非本协议要求甲方必须履行的责任，甲方对乙方事故人员缺失安全教育不承担主要责任。

甲方有权对于乙方施工人员在生产工作中的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甲方有权对不满足安全管理要求的乙方人员提出更换。

甲方对乙方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落实合同及本协求情况，有权进行监督，对乙方违法行为有权进行举报，对违反合同及协议的行为，有权及时制止，同时，因乙方违法或违反合同、协议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有权进行索赔。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作为总包单位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乙方责任及违约处罚

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同时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岗;乙方使用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人员对现场进行管理，本单位施工工人发生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人员有变更时，必需书面告知甲方安全主管，并经甲方安全主管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未经允许变更人员或无证上岗人员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施工人员50人以下的，应当设置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人-200人的，应设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人以上的，应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配，并不少于3人。

乙方上述人员配置不到位或无证上岗，施工工人发生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违反上述第1、2、3条款，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处罚(扣除乙方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每违约一次，处罚2千～5千元。

乙方必须对进入甲方施工现场的工人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同时，乙方进入本工程现场，必须向甲方提供准确的现场施工工人名册交甲方管理人员，施工过程中临时调整人员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施工人员发生伤亡事故，若事故者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或事故者和名册不符合，不论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的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应保证本单位工人身体条件符合所从事工作的要求，尤其不得使用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工或童工、不得招用傻呆或有精神病的人员，由于乙方工人身体条件不符合所从事工作的要求或乙方私自使用上述人员，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违反上述第4、5条款，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处罚(扣除乙方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每违约一次，处罚2千～5千元。

乙方不得将承接的工程非法再次转包，乙方违反本规定，发生在非法转包单位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首先向甲方提出关于明确乙方安全责任区的书面申请，确定责任区后，要和甲方履行签字手续。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未向甲方提出上述要求，或未经甲方明确安全责任区即开始施工，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安全责任区划分的原则为：施工区以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内容所涉及到的所有作业面、材料存放场地以及乙方人员进出工作面所必经的施工区域等为乙方安全责任区域，办公区和生活区以乙方人员办公、生活的区间为责任区域。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服从甲方关于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乙方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负责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在每位工人入场前，做好本单位施工工人的公司级、项目级、班组级 “三级安全教育”及其他各类教育，并及时组织受教育人员的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

乙方还必须对施工工人做好班前、日常安全教育(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并留下教育资料存档。

乙方需将对工人开展的“三级安全教育”、考核记录在完成考核后三日内，报甲方专职安全员备案，并留书面记录，甲乙双方分别留存。

乙方违反上述第9条款，未按照规定对施工工人开展教育和考核，或乙方未按要求向甲方上报上述资料，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处罚(扣除乙方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每违约一次，处罚2千～5千元，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对于专业分包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由乙方负责及时制定各专项施工方案，方案中必须制定符合本工程特点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按程序进行审批，同时乙方负责组织实施方案。由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存在缺陷或乙方未落实方案导致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施工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在自己的责任区内，合理组织施工，不按甲方施工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施工，自作主张、盲目施工、私自更改施工程序，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负责根据标准、规程、操作规程、甲方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要求等，对下属每一位施工工人进行侧重于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隐患的安全交底，书面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违章操作的危害及事故应急措施等，务必使每一位施工工人掌握自我保护的知识，并负责督促工人执行交底。

安全交底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被交底的施工工人必须在交底上签字接收。安全交底一式三份，由工人、乙方单位分别留存一份，同时，乙方还必须在交底签字完毕后一日内，报甲方一份进行备案。

乙方违反上述第12条款，施工人员未接收安全技术交底，或未按照交底要求施工，或乙方未按要求向甲方上报上述资料，每违约一次，处罚2千～2千元，发生伤亡事故的，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负责按照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甲方签发的技术交底或安全交底等要求，及时做好本单位安全责任区内的分项工程施工、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等安全生产工作。

对于相关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的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乙方按标准做到位后，在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或操作工人进入工作面之前，必须填写报验表，书面报甲方进行验收，待甲乙双方及相关方共同验收合格并履行验收签字手续后，方可进行后续工序的施工。甲乙双方及相关方分别留存报验资料和验收资料。

乙方需报验的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范围，同甲方责任第7条内容。

乙方违反上述第13条款，未按要求做好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或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未经验收私自施工(以甲乙双方签认的验收单为准)，每违约一次，处罚2千～3千元，导致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负责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同甲方责任第6条内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当经甲乙双方及相关方共同验收合格的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移交乙方后，乙方负责对本单位安全责任区内的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其有效性。

乙方在未向第三方移交分部、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前，对因己方负责范围内的分项工程或安全防护措施存在缺陷导致的伤亡事故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除按第15条做好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有效性的保障工作外，还必须经常性的检查本单位安全责任区内的各类隐患，包括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等，对发现的各类隐患要及时处理，并将检查及处理情况记录在案。

乙方需将对本单位安全责任区的检查情况或检查记录，每日及时向甲方进行书面汇报，以使甲方协助乙方解决其安全责任区的隐患，保证乙方操作工人的安全。

乙方未履行检查职责或未发现本单位安全责任区的隐患，导致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发现安全隐患未按上述要求向甲方及时汇报或隐瞒不报，甲方即认为乙方能够独立解决该隐患，此类隐患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当甲方按照甲方责任第9条要求，对乙方安全责任区的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文字或口头的整改要求，及时纠正本单位的安全隐患，并要以整改反馈单的形式向甲方反馈整改情况。

乙方违反上述第17条款，未按甲方要求及时纠正隐患，每违约一次，处罚2千～1万元，导致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负责在安排本单位施工工人工作任务前，派专人检查工人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安全防护措施、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有无安全隐患，若存在安全隐患，能够内部解决的，乙方必须及时将隐患解决后方能安排工人作业，若需和甲方协调解决的，乙方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待双方共同将隐患排除后方准施工。

若乙方安排工人作业前未检查有无安全隐患，或发现隐患不进行整改也没有书面反馈给甲方要求排除既自行组织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乙方安全要求，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伤亡事故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负责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临时用电设施、居住住所等安全物质条件(范围同甲方责任第4条)，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上述安全物质条件前，要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认真检查物质条件能否满足安全规定并保证己方安全生产需要，对于满足己方需要的要与甲方履行交接手续，对于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必须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履行交接手续后方准使用。

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不正确使用安全物质条件导致伤亡事故，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物质条件发生缺陷等导致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19本条阐述事项的典型事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9.1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电器设备，未报请甲方同意，在使用前也未进行检测是否合格后即行使用，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19.2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允许私自动用、乱开甲方机械设备造成伤亡事故的。

19.3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塔吊等机械时，信号工或挂钩工人违反操作规程操作造成伤亡事故。

19.4乙方不得擅自拆除、变动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

因施工生产需要拆卸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乙双方及相关方协商一致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安全防护措施拆除后，乙方安全负责人员必须对该施工区域进行重点监控。

安全防护措施的拆除必须留存双方签认的书面记录。

乙方违反上述第20条款，本单位施工工人擅自拆除或未按甲方批准的拆除要求拆除安全防护措施，每违约一次，处罚2千～1万元，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负责为本单位施工工人提供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护目镜、手套等各类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不能以货币等非实物的方式代替，同时乙方相关管理人员必须督促施工工人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乙方为工人配备的上述物品，在向工人发放后，必须将发放清单及物品合格证明材料，交甲方备案。

乙方违反上述第21条款， 未向工人提供防护用品，或提供不合格防护用品，每违约一次，处罚2千～5千元，乙方工人不正确佩戴防护用品，每发生一人次，处罚50～2百元，因上述原因发生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不得使用国家命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和设备，乙方自带的施工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各类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且受力性能、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乙方对自带的上述设备、设施必须建立管理制度，并进行有效管理，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和报废必须符合相关标准。

乙方自带的上述物品，进场前需向甲方提交清单进行备案。

乙方自带的设备设施工具存在缺陷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进行爆破、吊装、土方开挖等危险作业时，必须派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乙方违反上述第23条款，进行上述作业时，现场无专人进行安全管理，每违约一次，处罚2千～3千元，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自带进入施工现场的氧气、乙炔、油漆、涂料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必须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并设专人管理和发放，同时要书面报甲方同意后，在楼外设专库存放。

乙方自带的上述物品，进场前需向甲方提交清单进行备案。乙方使用上述物品时，必需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严谨违章作业。

乙方违反上述第24条款，私自使用上述物品，或有违章行为，每违约一次，处罚2千～1万元，管理不善导致的爆炸、火灾等事故造成的伤亡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负责采购合格、卫生的食品及配料，并保证食品加工过程的安全性，防止食物中毒等事故的发生。乙方对本单位工人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负责督促本单位工人保持生活住所的干净整洁及良好的住宿习惯，对于发生在工人住所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施工人员违反甲方管理规定、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或乙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违反上述第25、26、27条款，存在采购食用不合格食品、生活区脏乱差、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时，每发生一次，处罚2千～1万元。

乙方施工人员发生以下无法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进行杜绝的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28.1非工作时间工人突然死亡、2米以下非高处作业发生摔倒导致伤亡、挪动大件材料发生意外伤亡等;

28.2高处作业不系挂安全带，或系挂安全带，但在摘带移动作业位置时发生伤亡事故的;

28.3在现场或生活区吸烟，违章动用电气焊、明火而发生的火灾事故导致伤亡事故的;

28.4 私自拆除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并从防护拆除处摔落造成的伤亡事故。

乙方在非允许施工时间内施工，发生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外，生活区外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必须服从其他法律法规要求作为分包单位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乙方负责每月25-28号书面向甲方汇报本单位工人(含管理人员)伤亡事故情况，并不得瞒报事故。

事故处罚

乙方必须依据本协议要求，加强本单位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杜绝伤亡事故、火情及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乙方作业场所或生活区发生火情、食物中毒或人员伤亡事故，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处罚，发生火情，扣除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5千～5万元，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扣除5千～5万元，受伤一人，扣除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5千～10万元，死亡一人，扣除工程款履约保证金50～100万元。

其他事宜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补充，与工程合同具备同样法律效力，协议内容如有和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者，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施工现场发生施工人员伤亡事故时，本协议作为区分甲乙双方责任的主要文件，协议未阐明的事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解决。

本协议经立协议双方法人单位盖章或现场负责人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合同任务结束。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项目经理部各存放一份，法人单位各存放一份。

甲方法人单位： 乙方法人单位：

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 乙方现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关系单位间安全管理协议书篇二**

甲方：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许可证上的工程名称工程的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同时依据甲乙双方合同要求，特签订本协议。

(一) 说明

1、 甲乙双方存在正式合同关系，甲方为总包，乙方为分包。

2、 施工期间，甲方授权 同志为本工程己方项目负责人，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为： ，乙方授权 同志为本工程己方项目负责人，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为： 。上述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各自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上述人员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并留下书面变更记录。

3、 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及本协议要求，分别认真做好各自的安全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和杜绝各类伤亡事故的发生。

4、 甲乙双方在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职责过程中，需要甲乙双方合作共同完成的工作，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工作程序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得到落实。

5、 甲乙双方依据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合同及本协议内容在施工过程中留存的书面记录，作为甲乙双方履行各自安全职责的主要证据。

6、 本协议所称伤亡事故均包括对第三方人员造成的伤亡事故。

(二) 安全责任划分原则：

1、 甲乙双方分别作为独立的法人单位，均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作为法人单位应当履行的责任，切实加强各自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健全各自的安全管理体系。

2、 甲乙双方作为法人单位均应当分别履行的责任主要包括：

1)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2) 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人员;

3) 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4) 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5) 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并确保实施;

6) 对本单位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施工生产过程中，要督促作业人员遵章施工;

7) 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如实书面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并履行签字手续，同时督促作业人员遵照执行;

8) 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标准或规范、做好防护措施;

9) 及时发现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0)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1) 执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其他要求。

(三)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制定施工现场总的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制度，规范现场的安全管理，协调甲乙方之间、乙方同其他分包单位之间的关系。

2、 甲方负责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及甲乙双方合同要求，为乙方明确安全责任区，并负责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变更乙方的安全责任区。

甲方要尽可能以书面的形式为乙方明确安全责任区，并由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分别留存，无法书面明确的安全责任区按安全责任区的划分原则确定。

安全责任区划分的原则见乙方责任第7条

3、 甲方负责编制工程总施工组织设计及分项施工方案中适应本工程特点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及时进行审批、下发给相应的乙方;

对于专业分包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由乙方负责及时制定各专项施工方案，具体要求见乙方责任第10条。

4、 甲方负责根据工程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机械设备、临时用电设施、居住住所以及用于脚手架、临边、洞口、交叉作业等处安全防护设施的物资(统称为安全生产物质条件，具体范围以双方合同为准)。因甲方提供的上述物质条件存在缺陷造成施工人员伤亡事故，由甲方(或出租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5、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施工现场安全技术措施的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工作，交底以书面形式交至乙方管理人员，并由双方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甲方进行的交底侧重于解决“物的不安全状态”隐患，具体交底范围包括：工程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使用的新设备的技术性能;各分项工程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通道口防护、预留洞口防护、电梯井口防护、楼梯边防护、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消防器材布置、机械防护棚的做法等。

甲方未履行上述责任，造成伤亡事故，由总包承担相应责任。

对于“人的不安全行为”方面的隐患的解决，由乙方负责根据相关操作规程或标准规范对乙方人员的操作行为进行安全交底，具体要求见乙方责任第12条。

6、 甲方负责根据相关规定，明确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要求。

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主要包括：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

7、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及相关方，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各项验收工作，验收工作必须履行书面手续，甲方、乙方、第三方等相关方签字确认。

需要进行安全生产验收的工作由乙方负责申请报验，具体要求见乙方责任第13条。

安全生产验收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的入场验收工作;乙方报验的分项工程的验收工作;乙方报验的安全防护措施的验收工作等。

乙方需报验的分项工程范围执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报验的安全防护措施范围由甲方确定，具体范围见附表1。

8、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及第三方，进行施工现场安全责任区的交接工作，交接工作应履行书面手续，甲方、乙方、第三方等相关方签字确认。

安全责任区需交接内容主要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的交接;分项工程的交接工作;安全防护措施的交接等。

需交接的分项工程范围执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交接的安全防护措施范围同第7条内容。

需要交接的安全责任区由乙方负责申请报验，具体要求见乙方责任第13条。

9、 为督促和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进一步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责任区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等各类隐患，甲方可以以文字或口头形式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可依据本协议对乙方给予处罚。

乙方必须知晓，甲方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的安全检查并非本协议要求甲方必须履行的责任，甲方对乙方安全管理责任区域和范围内隐患未及时得到消除导致的事故不承担主要责任。

10、 当乙方根据本协议乙方责任第16 条、第18条要求，书面提出某作业场所存在安全隐患导致无法施工时，甲方负责和乙方共同协商，消除作业场所的安全隐患，保证施工工人的安全，隐患消除完毕，需留存相应的资料，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11、 为督促和协助乙方开展安全教育，甲方应在乙方入场后，与乙方共同对其施工工人进行一次入场安全教育(教育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还应在施工过程中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教育，乙方现场负责人应对甲方每次进行的教育记录进行签认。

乙方必须知晓，甲方对乙方施工工人进行的安全教育并非本协议要求甲方必须履行的责任，甲方对乙方事故人员缺失安全教育不承担主要责任。

12、 甲方有权对于乙方施工人员在生产工作中的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甲方有权对不满足安全管理要求的乙方人员提出更换。

13、 甲方对乙方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落实合同及本协求情况，有权进行监督，对乙方违法行为有权进行举报，对违反合同及协议的行为，有权及时制止，同时，因乙方违法或违反合同、协议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有权进行索赔。

14、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作为总包单位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四) 乙方责任及违约处罚

1、 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同时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岗;乙方使用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人员对现场进行管理，本单位施工工人发生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2、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人员有变更时，必需书面告知甲方安全主管，并经甲方安全主管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未经允许变更人员或无证上岗人员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3、 乙方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施工人员50人以下的，应当设置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人-200人的，应设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人以上的，应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配，并不少于3人。乙方上述人员配置不到位或无证上岗，施工工人发生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乙方违反上述第1、2、3条款，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处罚(扣除乙方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每违约一次，处罚2千～5千元。

4、 乙方必须对进入甲方施工现场的工人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同时，乙方进入本工程现场，必须向甲方提供准确的现场施工工人名册交甲方管理人员，施工过程中临时调整人员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施工人员发生伤亡事故，若事故者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或事故者和名册不符合，不论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的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5、 乙方应保证本单位工人身体条件符合所从事工作的要求，尤其不得使用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工或童工、不得招用傻呆或有精神病的人员，由于乙方工人身体条件不符合所从事工作的要求或乙方私自使用上述人员，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乙方违反上述第4、5条款，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处罚(扣除乙方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每违约一次，处罚2千～5千元。

6、 乙方不得将承接的工程非法再次转包，乙方违反本规定，发生在非法转包单位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首先向甲方提出关于明确乙方安全责任区的书面申请，确定责任区后，要和甲方履行签字手续。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未向甲方提出上述要求，或未经甲方明确安全责任区即开始施工，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安全责任区划分的原则为：施工区以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内容所涉及到的所有作业面、材料存放场地以及乙方人员进出工作面所必经的施工区域等为乙方安全责任区域，办公区和生活区以乙方人员办公、生活的区间为责任区域。

8、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服从甲方关于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乙方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9、 乙方负责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在每位工人入场前，做好本单位施工工人的公司级、项目级、班组级 “三级安全教育”及其他各类教育，并及时组织受教育人员的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

乙方还必须对施工工人做好班前、日常安全教育(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并留下教育资料存档。

乙方需将对工人开展的“三级安全教育”、考核记录在完成考核后三日内，报甲方专职安全员备案，并留书面记录，甲乙双方分别留存。

乙方违反上述第9条款，未按照规定对施工工人开展教育和考核，或乙方未按要求向甲方上报上述资料，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处罚(扣除乙方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每违约一次，处罚2千～5千元，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10、 对于专业分包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由乙方负责及时制定各专项施工方案，方案中必须制定符合本工程特点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按程序进行审批，同时乙方负责组织实施方案。由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存在缺陷或乙方未落实方案导致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11、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施工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在自己的责任区内，合理组织施工，不按甲方施工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施工，自作主张、盲目施工、私自更改施工程序，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12、 乙方负责根据标准、规程、操作规程、甲方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要求等，对下属每一位施工工人进行侧重于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隐患的安全交底，书面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违章操作的危害及事故应急措施等，务必使每一位施工工人掌握自我保护的知识，并负责督促工人执行交底。

安全交底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被交底的施工工人必须在交底上签字接收。安全交底一式三份，由工人、乙方单位分别留存一份，同时，乙方还必须在交底签字完毕后一日内，报甲方一份进行备案。

乙方违反上述第12条款，施工人员未接收安全技术交底，或未按照交底要求施工，或乙方未按要求向甲方上报上述资料，每违约一次，处罚2千～2千元，发生伤亡事故的，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13、 乙方负责按照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甲方签发的技术交底或安全交底等要求，及时做好本单位安全责任区内的分项工程施工、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等安全生产工作。

对于相关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的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乙方按标准做到位后，在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或操作工人进入工作面之前，必须填写报验表，书面报甲方进行验收，待甲乙双方及相关方共同验收合格并履行验收签字手续后，方可进行后续工序的施工。甲乙双方及相关方分别留存报验资料和验收资料。

乙方需报验的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范围，同甲方责任第7条内容。

乙方违反上述第13条款，未按要求做好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或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未经验收私自施工(以甲乙双方签认的验收单为准)，每违约一次，处罚2千～3千元，导致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14、 乙方负责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同甲方责任第6条内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5、 当经甲乙双方及相关方共同验收合格的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移交乙方后，乙方负责对本单位安全责任区内的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其有效性。

乙方在未向第三方移交分部、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前，对因己方负责范围内的分项工程或安全防护措施存在缺陷导致的伤亡事故承担主要责任。

16、 乙方除按第15条做好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有效性的保障工作外，还必须经常性的检查本单位安全责任区内的各类隐患，包括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等，对发现的各类隐患要及时处理，并将检查及处理情况记录在案。

乙方需将对本单位安全责任区的检查情况或检查记录，每日及时向甲方进行书面汇报，以使甲方协助乙方解决其安全责任区的隐患，保证乙方操作工人的安全。

乙方未履行检查职责或未发现本单位安全责任区的隐患，导致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发现安全隐患未按上述要求向甲方及时汇报或隐瞒不报，甲方即认为乙方能够独立解决该隐患，此类隐患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17、 当甲方按照甲方责任第9条要求，对乙方安全责任区的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文字或口头的整改要求，及时纠正本单位的安全隐患，并要以整改反馈单的形式向甲方反馈整改情况。

乙方违反上述第17条款，未按甲方要求及时纠正隐患，每违约一次，处罚2千～1万元，导致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18、 乙方负责在安排本单位施工工人工作任务前，派专人检查工人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安全防护措施、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有无安全隐患，若存在安全隐患，能够内部解决的，乙方必须及时将隐患解决后方能安排工人作业，若需和甲方协调解决的，乙方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待双方共同将隐患排除后方准施工。

若乙方安排工人作业前未检查有无安全隐患，或发现隐患不进行整改也没有书面反馈给甲方要求排除既自行组织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乙方安全要求，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伤亡事故承担主要责任。

19、 乙方负责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临时用电设施、居住住所等安全物质条件(范围同甲方责任第4条)，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上述安全物质条件前，要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认真检查物质条件能否满足安全规定并保证己方安全生产需要，对于满足己方需要的要与甲方履行交接手续，对于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必须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履行交接手续后方准使用。

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不正确使用安全物质条件导致伤亡事故，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物质条件发生缺陷等导致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本条阐述事项的典型事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9.1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电器设备，未报请甲方同意，在使用前也未进行检测是否合格后即行使用，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19.2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允许私自动用、乱开甲方机械设备造成伤亡事故的。

19.3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塔吊等机械时，信号工或挂钩工人违反操作规程操作造成伤亡事故。

20、 乙方不得擅自拆除、变动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

因施工生产需要拆卸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乙双方及相关方协商一致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安全防护措施拆除后，乙方安全负责人员必须对该施工区域进行重点监控。

安全防护措施的拆除必须留存双方签认的书面记录。

乙方违反上述第20条款，本单位施工工人擅自拆除或未按甲方批准的拆除要求拆除安全防护措施，每违约一次，处罚2千～1万元，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21、 乙方负责为本单位施工工人提供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护目镜、手套等各类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不能以货币等非实物的方式代替，同时乙方相关管理人员必须督促施工工人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乙方为工人配备的上述物品，在向工人发放后，必须将发放清单及物品合格证明材料，交甲方备案。

乙方违反上述第21条款， 未向工人提供防护用品，或提供不合格防护用品，每违约一次，处罚2千～5千元，乙方工人不正确佩戴防护用品，每发生一人次，处罚50～2百元，因上述原因发生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22、 乙方不得使用国家命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和设备，乙方自带的施工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各类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且受力性能、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乙方对自带的上述设备、设施必须建立管理制度，并进行有效管理，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和报废必须符合相关标准。

乙方自带的上述物品，进场前需向甲方提交清单进行备案。

乙方自带的设备设施工具存在缺陷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23、 乙方进行爆破、吊装、土方开挖等危险作业时，必须派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乙方违反上述第23条款，进行上述作业时，现场无专人进行安全管理，每违约一次，处罚2千～3千元，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24、 乙方自带进入施工现场的氧气、乙炔、油漆、涂料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必须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并设专人管理和发放，同时要书面报甲方同意后，在楼外设专库存放。

乙方自带的上述物品，进场前需向甲方提交清单进行备案。乙方使用上述物品时，必需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严谨违章作业。

乙方违反上述第24条款，私自使用上述物品，或有违章行为，每违约一次，处罚2千～1万元，管理不善导致的爆炸、火灾等事故造成的伤亡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25、 乙方负责采购合格、卫生的食品及配料，并保证食品加工过程的安全性，防止食物中毒等事故的发生。乙方对本单位工人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承担主要责任。

26、 乙方负责督促本单位工人保持生活住所的干净整洁及良好的住宿习惯，对于发生在工人住所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27、 乙方施工人员违反甲方管理规定、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或乙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违反上述第25、26、27条款，存在采购食用不合格食品、生活区脏乱差、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时，每发生一次，处罚2千～1万元。

28、 乙方施工人员发生以下无法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进行杜绝的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28.1非工作时间工人突然死亡、2米以下非高处作业发生摔倒导致伤亡、挪动大件材料发生意外伤亡等;

28.2高处作业不系挂安全带，或系挂安全带，但在摘带移动作业位置时发生伤亡事故的;

28.3在现场或生活区吸烟，违章动用电气焊、明火而发生的火灾事故导致伤亡事故的;

28.4 私自拆除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并从防护拆除处摔落造成的伤亡事故。

29、 乙方在非允许施工时间内施工，发生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30、 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外，生活区外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1、 乙方必须服从其他法律法规要求作为分包单位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32、 乙方负责每月25-28号书面向甲方汇报本单位工人(含管理人员)伤亡事故情况，并不得瞒报事故。

(五) 事故处罚

乙方必须依据本协议要求，加强本单位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杜绝伤亡事故、火情及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乙方作业场所或生活区发生火情、食物中毒或人员伤亡事故，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处罚，发生火情，扣除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5千～5万元，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扣除5千～5万元，受伤一人，扣除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5千～10万元，死亡一人，扣除工程款履约保证金50～100万元。

(六) 其他事宜

1、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补充，与工程合同具备同样法律效力，协议内容如有和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者，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施工现场发生施工人员伤亡事故时，本协议作为区分甲乙双方责任的主要文件，协议未阐明的事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解决。

3、 本协议经立协议双方法人单位盖章或现场负责人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合同任务结束。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项目经理部各存放一份，法人单位各存放一份。

甲方法人单位： 乙方法人单位：

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 乙方现场负责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关系单位间安全管理协议书篇三**

协议单位：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协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各自施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特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双方合同关系说明

1、协议双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工程合同关系。

2、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 施工许可证上的工程名称 工程的建设单位( 中铁房地产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中铁建设集团收取建设单位工程管理费 元，代替建设单位履行部分安全管理职责。

(二)安全责任划分原则：

1、本协议特别指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取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名称)安全管理费用，对应应当履行的安全管理职责是指：

(1)对协议单位法人是否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入场验收;

(2)对协议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人是否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进行入场验收;

(3)对协议单位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进行入场验收;

(4)中铁建设集团在履行上述安全管理责任时，发现协议单位在入场时不能提交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无法证明有效时，书面向建设单位反映，即认为中铁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责任履行完毕。

2、作为独立的法人单位，协议双方均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作为法人单位应当履行的责任，健全各自单位在本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体系，切实加强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三)协议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

1、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2、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人员;

3、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4、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5、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并确保实施;

6、对本单位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施工生产过程中，要督促作业人员遵章施工;

7、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如实书面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并履行签字手续，同时督促作业人员遵照执行;

8、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标准或规范、做好防护措施;

9、及时发现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0、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1、执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其他要求。

(四)协议双方的安全责任划分约定

1、协议双方责任区划分约定

经协议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如下的施工现场安全责任区域划分原则：

施工区：以与各自建设单位签订合同中确定的施工内容所涉及到的所有作业面、材料存放场地以及施工人员进出工作面所必经的施工区域等为各自的安全责任区域;

办公区和生活区以各自管理人员及操作工人所必须的办公、生活区间为责任区域。

2、协议双方安全责任界定的其他约定

1)协议双方应本着对参建各方负责的态度，妥善进行内部安全管理，做到三不伤害(既不伤害自己、又不伤害别人，又不被别人伤害)。

2)协议双方中的一方，违反法律法规要求及双方协议约定，对另一方文明安全施工秩序造成潜在不利影响时，另一方有权对该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并有权对由于该方原因造成的己方的损失，进行索赔。

3)协议双方应加强各自单位分包人员的管理，重点做好如下几点：

a.本单位的操作工人非工作原因严禁进入对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非工作原因进入对方施工区域，发生任何伤亡事故(自己被伤害或伤害别人)，均由事故者所在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b.协议双方因施工原因需进入对方施工区域时，协议双方应协商协调，切实做好保护工人的防护措施，避免工人收到伤害。

c.协议双方应该各自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管理，坚决杜绝损坏对方安全防护设施或破坏对方安全管理的行为，因本单位人员在对方施工区域内违章造成的事故，由违章人员所在的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同时承担对对方单位造成的误工等各类损失。

d.协议双方应重点关注双方工序交叉时可能会产生的对对方的不利影响，避免违章施工或违章指挥对对方产生伤害。

4)协议双方施工人员，由于自身原因(如违反操作规程、违反劳动纪律、违反现场管理规定或发生无法预料的意外)，在对方安全责任区内发生的伤亡事故，由事故者所在单位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5)协议双方施工人员，未违反操作规程、劳动纪律或现场管理规定，而在对方安全责任区内由于对方原因发生的伤亡事故，由事故原因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五)事故报告约定

1、施工现场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应首先由事故者隶属的单位向政府有关部门和本单位法人单位按程序进行汇报。

2、事故发生后，协议双方均应分别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工作和事故者的救护工作。

3、事故发生后，协议双方应积极配合政府事故处理小组的事故调查工作。

4、本协议所称伤亡事故均包括对第三方人员造成的伤亡事故。

(六)其他事宜

1、本协议作为协议双方区分安全管理责任的主要依据，具备应有法律效力，协议内容如有和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者，按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2、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施工现场发生施工人员伤亡事故时，本协议作为区分协议双方责任的主要文件，协议未阐明的事项，由协议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解决。

3、本协议经立协议双方法人单位盖章或现场负责人签字后生效，协议双方任何一家单位退出本现场则本协议自动结束。

4、本合同一式四份，协议双方项目经理部、法人单位分别存放一份。

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关系单位间安全管理协议书篇四**

发包单位: (甲方)

承包单位: (乙方)

为确保国家财产和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施工作业的安全，保障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签订工程分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工程名称：

工程项目期限：自 年 月 日起开工至 年 月 日完工。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工程分包合同的附件，具有与合同正本同等的法律效力，与合同正本同时生效同时废止。

第二条 协议双方应履行的职责

(一) 甲方的职责

(1)负责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前的法制教育和消防保卫、交通安全教育。

(2)负责督促乙方对参战员工进行消防保卫、交通安全事项的交底。

(3)负责乙方进入施工现场人数的核定。

(4)根据有关规定，督促乙方落实专人负责其内部消防保卫、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5)负责对乙方制订的消防保卫、交通安全措施的审核和确认。

(6)按有关规定负责动火作业的审批和管理。

(7)负责乙方在施工期间的消防保卫、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及时指出并督促整改各类事故隐患;对事故隐患严重且又未采取防范措施的，有权责令停止施工作业。

(8)配合有关部门对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而引起的各类事故、案件的查处。

(9)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在施工期间的消防保卫、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二) 乙方的职责

(1)组织本本单位施工人员接受甲方的入场法制教育和消防保卫、交通安全教育。

(2)及时对参战员工进行消防保卫、交通安全的交底工作，使每一位员工懂得相关知识，掌握相关技能。

(3)编制入场人员的名册，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办理相关证件。

(4)制订各种安全防范措施，确定本单位 同志为消防保卫、交通安全管理人，负责施工期间的消防保卫和交通安全的管理工作。

(5)督促所属人员进入现场时，严格执行业主及甲方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检查、管理;在甲方规定的区域内从事与本工种、本岗位有关的作业，禁止触摸、拆卸、关闭、开通与作业无关的设备、装置。

(6)严格执行甲方有关人员车辆入场、证件管理的规定，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换或增加入场人员。

(7)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动火作业人必须持有特殊工种操作证，并按规定配备监火人及配置消防器材，经甲方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动火作业。动火作业结束经确认无火灾隐患后，方可离开动火作业区域。

(8)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留下的可燃、易燃物品，妥善保管贵重物资;做到看好自己的物，管好自己的人。

(9)发生火灾、爆炸或物资被盗等事故后，应迅速组织人员抢救和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报警，同时，向甲方有关部门报告。

(10)承担因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规定而引起的火灾事故、治安案件、刑事案件和交通事故的全部损失。

(11)承担因违反规定而导致甲方被业主罚款及一切处罚的损失。

(12)乙方进入现场的机械、机具、施工周转材料要有明细清单，建立台帐，报甲方项目部有关部门备案，作为竣工后物资出场依据。

第三条 消防保卫、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按甲方有关规定进行考核，对违反规定的进行处罚，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同意按此考核办法执行;施工过程中，甲方项目部若根据现场情况进一步制定管理细则，乙方将无条件服从执行。

第四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予生效。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均需按规定履约，由于违反本协议规定而造成的后果，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或委托人)

日期： 日期：

**合同关系单位间安全管理协议书篇五**

甲方：

乙方：

为积极应对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切实加强冬季交通安全生产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针对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安全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年 月 日起，止 年 月 日止。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尤其是冬季特殊路面，应向乙方告知雨雪天气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有监督检查的权利，并有权辞退冬季车辆行驶不能达到合同规定服务标准的运输车辆。

3、对乙方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规章、制度，履行安全职责情况，有权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4、对不符合安全行车管理规定的乙方车辆驾驶人员有权提出批评、警告，责令其改正。对拒不听从劝阻者，视情节严重有权进行经济处罚，罚金从工资或租赁费中予以扣除。

(二)甲方的义务

1、应依法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乙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并告知乙方检查和落实。

2、对乙方应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对冬季雨雪冰冻路面可能产生的危险、危害有义务告知乙方。

3、合理指挥调派车辆，避免驾驶员疲劳驾驶，杜绝由此发生的伤亡事故。

4、对乙方在冰冻雨雪天气行车中遇到的困难需要抢险、救援的，有义务立即组织人员和机具进行解救，防止事态扩大，把危险消灭在萌芽状态中。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有权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意见。

2、有权拒绝执行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进入劳动保护条件不完备、事故隐患未排除、不具备生产作业条件而危及生命安全的作业场所。

3、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发现事故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有权要求本单位组织整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4、有权了解本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

5、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撤离危险场所避险，并立即向管理人员报告。

(二)乙方的义务

1、必须严格服从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的指挥与调度，并具备从事车辆运输的有效证件(驾驶证、从业资格证、上岗证等)及车辆证件，严禁酒后驾车及无证上岗。

2、在冬季起动前要特别注意起动前的预热及起动时的操作。设备所使用的油品(柴油、机油、润滑油等)，其使用性能必须符合冬季气温的要求。乙方必须对车辆定期保养，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3、在冬季行车要严格按照安全行车速度行驶，雨雪天气或路面结冰时，车辆应及时安装轮胎防滑链或换用雪地轮胎。在冰雪道路道路行驶时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施工道路有凹凸不平时，时速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转弯要提前换挡减速，尽量不要猛踩刹车，猛松油门，保持行车间距，谨慎驾驶车辆。

4、出车时要带足保暖衣物及食物，以防冬季严寒造成的突发性伤害。

5、装卸管时应事先检查吊具防滑性能，防止滑管、窜管。其它物资装卸时，必须对所运物资进行安全检查，并对其捆扎牢固。

6、雨雪天气上下车抄管号时需注意防滑，如果出现碰伤或跌伤等事故， 责任自负。

7、依法按照有关规定入车辆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8、严禁装载易燃、易爆危险品。停车时，必须切断电源、油路，拉好手刹，防止溜车;锁好车门、车窗，注意防盗。对以上原因造成后果乙方自行负责。

四、违章及事故处理

1、乙方单位和个人不服从安全协议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

2、乙方在完成工作任务中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如实报告甲方，并进行现场处理，由乙方单位和个人负责调查和处理，对事故造成后果，即甲方停工或误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从工资或租赁费中扣除。

3、乙方单位在施工中因违反各项制度及规定，造成事故及自身损失的，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乙方单位在施工区域内造成甲方人员受伤和财产损失的，要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损失。

5、对违反《冬季安全施工管理协议》规定的，视情节严重给予罚款和处理。

6、无视本协议规定酿成事故者，责任自负。

第四条 附则

1、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时同时签订本协议。

2、本协议一式两份，本单位及施工单位各留存一份。

3、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补充解决。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关系单位间安全管理协议书篇六**

甲方：

乙方：

一、目的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做好各自安全生产管理，相互告知安全预警、协助安全生产事故的抢险、救灾等工作，保证双方安全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平稳运行，确保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双方就安全管理责任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二、安全责任划分原则说明

1、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人单位的职责。

2、双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三、协议双方各自责任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

2、甲乙双方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投入，确保安全生产得到保障。

3、甲乙双方应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确保能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

4、甲乙双方应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责任明细落实到位。

5、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落实。

6、甲乙双方应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相应安全技术措施、相关预案、方案并落实实施。

7、甲乙双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对生产设施、人员配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治理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协议双方相互协作的责任

1、双方有责任相互告知各自特别是临近边界区域的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

2、双方紧急集合点、吸烟点等不应设置在双方相邻边界区域。

3、双方在相邻边界区域不应设置人员集中停留场所，如休息室等。

4、双方在相邻边界区域动火等危险作业应事先告知对方，在对方做好相应防范措施后 再实施作业。

5、双方在公共管廊区域动火等危险作业应事先告知对方，在做好对对方设备、设施相应防范措施后再实施作业。

6、双方安全、环境应急预案应交与对方。

7、双方应建立安全环保应急联系方式，包括应急电话。

8、双方应急设备、设施应列表告知对方，以共享资源。

五、安全环保事故响应

1、双方各自区域内发生安全、环境预警信息，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对方。

2、双方相邻区域内发生突发安全环保事件，并且没有及时发现时，双方有责任及时告 知对方。

3、双方在公共管廊区域内的设备、设施发生安全环保事件，双方人员发现后应及时告知事故方并通知管廊所有权单位。

4、当一方发生安全环保突发事件，另一方得知后，有义务派相关人员、设备设施配合 当事方，积极参加抢险救灾。义务参加抢险救灾人员必须服从当事方相关人员的安 排、协调与指挥。当事方应提供相应装备、材料及后勤方面的保障。

六、事故责任

1、双方各自区域内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未给对方造成人员伤害、设备损坏、环境破坏、抢险救灾等经济损失时，由事故发生方自行承担己方损失与责任。

2、双方各自区域内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给对方造成人员伤害、设备损坏、环境破坏、抢险救灾等经济损失时，应依据实际发生额，由事故发生方全额承担责任。

3、双方在公共管廊区域内的设备、设施发生安全环保事件，未给对方和公共管廊所有权单位造成人员伤害、设备损坏、环境破坏、抢险救灾等经济损失时，由事故发生方自行承担己方损失与责任。

4、双方在公共管廊区域内的设备、设施发生安全环保事件，给对方或公共管廊所有权单位造成人员伤害、设备损坏、环境破坏、抢险救灾等经济损失时，应依据实际发生额，由事故发生方全额承担责任。

七、本协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民法典》执行。

九、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甲方主要物料msds、乙方主要物料msds。

2、甲乙双方应急电话。

3、甲乙双方安全设备设施一览表。

4、双方平面图 。

十、其它事项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乙方

单位名称：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关系单位间安全管理协议书篇七**

甲方：

乙方：

丙方：

为坚决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实施和执行，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方针，严格消防监督管理，加强消防管理力度，防止火灾发生，减少火灾损失，保障楚天商城经营户的正常生活秩序及人员、财产的安全，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要求，特签订本消防安全协议书，具体约定如下：

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消防责任界定原则，甲方乙方丙方就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保障工作进行具体分工。

一、甲方乙方丙方负责本店人员的消防安全防范的组织培训工作，制定各自的灭火应急预案，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对火灾隐患及时上报或整改。

二、负责各自经营店铺的公共消防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工作，贯彻执行各项消防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安全 管理措施。

三、发生火灾隐患时，三方协同救火，要分工明确，及时组织扑救和协助政府消防部门进行消防灭火施救工作。

四、甲方乙方丙方不得在经营房贮藏保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五、甲方乙方丙方不得违规使用电器、不超容量用电和不违规使用液化气具。

六、甲方乙方丙方教育和培养家庭成员特别是小孩子学习消防逃生技能、会报警、不玩火和不燃放烟花爆竹。

七、甲方乙方丙方须遵守装修工程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八、甲方乙方丙方在有火警紧急情况下能冷静准确向119报警并灭火、指引和协助他人逃生。

九、甲乙丙三方对上述各项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义务应认真执行，若有违反，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关系单位间安全管理协议书篇八**

教育网安全管理协议(试行)

甲方：\_\_\_\_\_\_\_现代教育发展中心（\_\_\_\_\_\_\_教育网）

乙方：

\_\_\_\_\_\_\_教育网是\_\_\_\_\_\_\_省教育厅直接领导的全省公共教育计算机网络，其目的是利用先进实用的计算机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实现校园网间计算机连网、信息资源共享，促进教育与社会双向交互服务，其服务对象主要是我省的教育、科研机构和全社会教育需求。\_\_\_\_\_\_\_教育网的所有接入、使用单位必须签署本项协议，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一条?总则?（一）\_\_\_\_\_\_\_教育网接入、使用单位的所有工作人员和用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并对所提供的信息负责。

（二）\_\_\_\_\_\_\_教育网的所有工作人员和用户必须对所提供的信息负责。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有伤风化的信息。

（三）在\_\_\_\_\_\_\_教育网上不允许进行任何干扰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和破坏网络设备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但并不局限于）在网络上发布不真实的信息、散布计算机\_\_\_\_\_、使用网络进入未经授权使用的计算机、不以真实身份使用网络资源等。

（四）\_\_\_\_\_\_\_教育网的单位用户应设立网络安全员，负责相应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

（五）\_\_\_\_\_\_\_教育网定期对相应的网络用户进行有关的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教育。

（六）\_\_\_\_\_\_\_教育网责成各接入、使用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于上网信息进行审查。凡涉及\_\_\_\_\_的信息严禁上网。

（七）\_\_\_\_\_\_\_教育网的所有用户有义务向网络安全员和有关部门报告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

（八）\_\_\_\_\_\_\_教育网的有关工作人员和用户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二条?接入管理

（一）接入\_\_\_\_\_\_\_教育网的连网、使用单位和用户必须遵守\_\_\_\_\_\_\_教育网制定的规定和制度，按时缴纳有关费用。

（二）\_\_\_\_\_\_\_教育网的接入、使用单位和用户不允许在网页上刊载与己无关的广告资讯。

（三）与\_\_\_\_\_\_\_教育网中止连网接入、使用的单位和用户必须把相应的ip地址、专用电子邮箱和互联网址退还。

（四）\_\_\_\_\_\_\_教育网的接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_\_\_\_\_\_\_教育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允许发展授权范围以外的任何用户。

（五）\_\_\_\_\_\_\_教育网的接入、使用单位必须设立管理人员对网络进行严格管理；必须设立网络安全员，负责相应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保存网络运行的有关记录。网络安全员要指导系统管理员和用户对于各自负责的网络系统、计算机系统和上网资源进行管理。

第三条?信息管理

（一）\_\_\_\_\_\_\_教育网的接入、使用单位必须定期对相应的网络用户进行有关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的检查和教育。

（二）\_\_\_\_\_\_\_教育网的接入、使用单位和用户必须对于自己的上网信息负责。涉及\_\_\_\_\_的信息严禁上网。

（三）\_\_\_\_\_\_\_教育网的接入、使用单位和用户有义务向\_\_\_\_\_\_\_教育网和有关部门报告网络上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

（四）\_\_\_\_\_\_\_教育网的接入、使用单位和用户必须遵守知识产权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五）\_\_\_\_\_\_\_教育网有权对所有上网资讯决定是否刊载和登录，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和终止网上所刊资讯。

第四条?惩罚条例\_\_\_\_\_\_\_教育网对违反本条例的接入、使用单位和用户进行警告、停止网络连接、使用，直至诉诸法律。

甲方：\_\_\_\_\_\_\_现代教育发展中心（\_\_\_\_\_\_\_教育网）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联系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联系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使用日期：

**合同关系单位间安全管理协议书篇九**

为了贯彻执行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施工生产活动创造安全的作业环境，保障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以安全生产为目的，总承包单位江苏盐城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与分包单位陕西省金泰有限公司就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等施工现场管理达成如下协议：

一、安全管理

1、进场应签定或者提供分包合同，合同必须有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2、应向总包提供单位安全生产主要责任人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名单、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3、分包单位应提交入场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及一寸相片2张，办理入场工作卡。

4、负责对本单位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分项工程质量安全技术交底，与员工签定劳动合同。

5、分包单位负责对本生产区域内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完整性和有效性，创造必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并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不得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

6、当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区域作业，对他人及周围设施的安全有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各分包单位应指定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的管理人员负责区域内的安全监督及监护。

7、特殊工种如电工、电焊工、起重工及架工等操作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方能持证上岗。

8、分包单位须建立健全施工现场防火制度，增强防火意识，按规定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牌，配备有效的消防器材，坚持施工动火审批制度。

9、分包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

10、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防火”的原则。分包单位在施工期间发生各类事故及事故隐患，应及时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立即向上级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11、分包单位对于施工现场的脚手架、设施、设备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需拆除变动的，必须经总包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

12、参加总包组织的安全检查及安全会议，服从总包管理协调配合工作。

13、分包单位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二、入场安全纪律：

1、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门卫制度，现场安全纪律及管理细则;

2、进入施工现场需佩戴工作证，违章罚款100元;

3、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好安全帽，不得赤脚、穿拖鞋、高跟鞋，违者罚款20元;

4、特种作业必须由专业工种持有效证件上岗操作，悬空及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不得酒后作业，违者罚款100元;

5、“四口、五临边”的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牌、责任牌、外架立网、栏杆网片未经同意随意拆除者，或虽经同意，但施工完后未及时恢复或恢复不符合要求，留下隐患者，罚款100~500元;

6、高处作业严禁掉物或抛物，违者罚款100~500元;

7、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违者罚款100~500元;

8、严禁偷盗施工现场的财物，违者罚款5000元以上，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临时用电安全管理

1、各专业分包进场需向总包单位申报用电容量及电箱、设备数量、经同意后在总承包指定位置搭接电源;

2、临时用电必须符合jgj46-20\_\_《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及jgj59-9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

3、电缆必须采用三相五线制双层绝缘电缆，电缆接头应牢固可靠，并应做好绝缘包扎，不得有老化、破皮等缺陷。其中绿黄双色线在任何情况下只能用作保护零线或重复接地线;

4、配电箱

4.1配电箱应采用特板或优质绝缘材料制作，特板厚度应大于1.5㎜配电箱需防雨、防尘安门、上锁、进出线口应设在箱底导线束不得与箱底进出口直接接触;固定或下底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大于1.3m、小于1.5m移动或下底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大于0.6m，小于1.5m;

4.2电器开关(含插座)应安装在金属或非木质的电器安装板上，不得有歪斜、松动;连接线应用绝缘导线、接头不得有松动，外露带电部分;工作零线应通过接线端平板连接，并应与保护零线接线端平板分设。配电箱金属底座、外壳等必须保护零线。

4.3每台用电设备必须实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制，配电箱内开关电器必须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使用电设备实行电源隔离;

4.4漏电保护器应装设杂配电箱电源隔离开关的负荷侧和开关箱电源隔离开关负荷侧;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不小于0.1s;

4.5电动工具的负荷线必须选用无接头的多股铜芯橡皮护套软电缆;工具外壳、手柄、负荷线、插头、开关等必须完好无损;

4.6电焊机必须设置防雨罩，交流弧焊机变压器的依次侧电源线长度不大于5m、进线处必须设置防护罩;焊把线接头不得超过3处及老化;焊接现场不得有易燃、易爆物品;

5、违反临时用电管理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罚款50~200元;

四、文明施工管理

1、进场材料、半成品必须按总包指定地点堆放整齐，材料堆放地相关防火灭火设施由分包单位配备齐全。违者罚款200元/次;

2、施工过程应做到工完场清，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完毕，违者罚款100元/次。若分包单位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本身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清理干净，甲方有权制定第三方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现场严禁乱丢生活垃圾，违者罚款20元/次;现场内严禁吸烟

4、严禁在施工现场大小便，违者小便50元，大便500元罚款;

五、成品、半成品保护管理

1、施工过程中，各专业施工队应加强协调，密切配和，出现问题及时反映，协商解决，互敬互让，文明礼貌;

2、对已施工完毕的成品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相互间应予保护，不得在已施工完毕的产品上无任何保护措施进行下道施工，违者罚款50~500元，并负责赔偿返工费用。

六、其他

本协议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分包单位施工完毕退场后自行失效。

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关系单位间安全管理协议书篇十**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第1条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第2条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甲方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将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甲方需要开展电子公告服务的，须遵守《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甲方需要开展电子邮件服务的，须遵守《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

第3条 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如备案信息不真实，将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用户保证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用户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将对网站进行关闭处理。

第4条 用户不得利用乙方服务发布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坏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5条 客户发布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政策规定。

第6条 客户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以及业务正式开通后，应保证其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电信运营商的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第7条 客户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第8条 若违反上述规定，服务方、电信运营商或电信行业主管部门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和信息发送通道，情节严重者终止合作业务，追究客户的法律责任，并追索由此产生的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9条 在使用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过程中，服从监督和管理;若我司违反本承诺书的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第10条 网站开通时请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将备案编号按要求链接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

**合同关系单位间安全管理协议书篇十一**

一、总包与分包单位安全管理协议

总包单位(甲方)：

分包单位(乙方)：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省市相关规定，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施工分项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2.工程地址：

3.承包范围：

4.承包方式：

(二)合同执行时间

自 年 月 日起开工至 年 月 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协议承包范围

凡乙方承建的工程项目中职工人身安全和生活设施，生产设施，机电设备及施工安全等。

2.目标管理承包内容

(1)坚持实现“五无”即全年无死亡事故，无重大伤害事故，无重大设备事故，无重大生产性火灾事故，无中毒倒塌等事故的发生;

(2)执行建筑工程安全标准和技术规范，现场自检合格率100%，优良率60%以上，并积极创建安全标准化样板工地。

3.双方责任

(1)甲乙双方不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颁布的各项安全法规、标准、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和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制度，定期安全坚持和安全教育制度。

(3)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接受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施工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

(4)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进行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施工期间乙方派 同志负责本分项工程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监督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处理工程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6)乙方在施工期间不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要求进行施工。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处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如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认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乙方在施工现场作业中平均15人必须设立一名义务安全监督员，佩带明显标志，督促检查施工安全情况，使安全工作不留死角。

(9)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进行施工。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检查指导和督促，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1)乙方人员对现场施工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及警示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项目部负责人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人员擅自拆除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2)乙方须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试用期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查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积极配合整改，整改合格后乙方方可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线短路造成的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3)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执行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的详细交底的要求。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有特殊原因需甲方提供的机械，乙方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后并做好移交手续，移交的机械由乙方负责保管及维修保养。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原因或使用不当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5)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查证件。中、小型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并持证上岗;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严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16)乙方在施工中如需要甲方提供脚手架、电气设备，必须在使用前甲乙方共同验收合格，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4.其他未尽事宜：

5.本协议所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与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的，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协议经立协双方单位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近，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份。

7.本协议与工程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关系单位间安全管理协议书篇十二**

以下的“甲方”指为服务发包的拉法基瑞安公司贵州bu相关企业， “乙方”指提供该服务的合同方企业。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在安全管理方面的权利及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协议，以便双方信守，严格履行。本安全协议一经签署，将作为双方购销合同或订单的一部分，与购销合同或订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职业健康、安全基本要求是为在拉法基瑞安公司工作的乙方(合同方)及其分包商所制订。本要求意味着遵守适用的当地政府机构制订的条例和规定、强制性的协定和合同文件要求。每一个合同方都必须保证它及所雇佣的分包商(如有)满足这些要求，以及在本样本条款中列出的其它可适用要求。乙方应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来防止伤害人员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一、合同方(下称乙方)的安全责任

负责在我公司(下称甲方)现场工程施工或服务期间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保证其工作人员完全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及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因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导致的违约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施工前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检查。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甲方现场工程施工或服务安全文明生产，确保无伤亡及机械设备安全事故。

在施工或服务开始前，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接受甲方提供的安全培训。经安全培训合格，并与甲方对应部门授权负责人、安全人员一起进行工作风险分析后，方可施工或提供服务。

在每天工作开始前，乙方必须通知甲方授权人员。在获得甲方负责人员同意后，方可施工或提供服务，禁止不通知甲方人员就私自进入工地开始作业。

对于有安全风险的作业，在风险未得到合理有效的控制前，乙方工作人员可以拒绝作业。

对于甲方授权人员的错误指挥或工作安排，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授权人员的上司，在影响到安全时，还应立即通知甲方安全部门。

如果有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方面未通过甲方认可，乙方不得安排其在甲方进行施工或提供服务。

乙方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结束后凭培训签字到甲方指定部门办理出入证。没有出入证的人员，如无甲方授权人员许可，不得进入甲方场地。

在开始工作前，乙方必须按照工作风险分析的要求，落实每项保护措施并获得工厂安全部门认可之后，方可以施工作业。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配置符合甲方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合格的安全帽、带钢头的劳保鞋、反光工作服、防护眼镜。甲方有权拒绝穿戴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的个人进入甲方施工/服务场地。

在进入甲方厂区或施工场地，乙方必须确保其工作人员佩带好所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对于未按照甲方要求佩带个人防护用品的个人，甲方有权按照其安全管理制度管理对乙方进行处罚(包括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等)。

乙方必须确保其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具有完成相应工作的技能和经验。对国家要求必须持证上岗的岗位人员具有合法或有效资质证书(如电工、焊工、架子工等)。

乙方不得雇佣不具备作业所要求的生理条件的人员在甲方从事作业。乙方不得雇佣童工。

乙方必须使用符合安全要求、使用状况可靠的设备。对法律法规要求校验的设备应具有有效的资质证明，不得使用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乙方必须确保其工作人员进入甲方生产区或施工区域时，必须配戴好使用状况良好的安全帽、工作鞋;在离地1.8米以上高空作业必须戴好安全带(全身式，高处有移动时需有双挂钩);在粉尘、嘈声大的地方应按照要求戴好口罩、耳塞;在焊接、切割作业须戴好专用防护眼镜、焊工手套。

甲方可根据施工/服务的特性，要求乙方为其工作人员配置个人防护用品，乙方不得拒绝。

如果乙方在甲方有脚手架作业，乙方必须采用符合要求的材料架设，所用木板合格并且两端固定在脚手架上。乙方必须按照架设作业规范进行。架设完成后必须认真检查并经甲方确认，挂绿牌方可使用。

在具有危险能量的设备、工艺系统上工作前，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执行上锁挂牌验证制度。

乙方工作人员只能在甲方指定的施工作业区域开展工作，不得在甲方其他区域随意走动或触摸现场设备。

乙方工作人员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认真遵守甲方和国家相关安全规章制度，采取措施杜绝任何违章行为的发生。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酒后作业，不得在工作现场睡觉、打闹。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从空中向下抛扔钢管、脚扣等物体，以免砸伤下面的人员。

对于甲方规定的高风险的作业，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设专人指挥和管理。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安排其工作人员或代表人员参加由甲方组织的安全会议或安全培训，并且将甲方的安全会议行动计划落实到实际工作中。

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每天作业结束后及时将现场产生的废物清走，无明显的安全隐患。

施工完后乙方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将施工垃圾运至甲方规定的地点。

乙方车辆进入工厂生产区时，行驶车速不得超过甲方限速要求。车辆必须停在甲方指定的区域，乙方司机进入施工区域时，必须佩带个人防护用品。乙方不得雇佣安全性能不合格的车辆进入厂区。

对于违反本协议以及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或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金额将根据其行为、影响、频率和态度等根据甲方的管理制度执行。

对于严重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的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替换，乙方不得拒绝。

对于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的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入甲方厂区或施工区域。

对于在作业现场出现的安全隐患或安全整改项目，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在期限内整改并获得甲方认可。

对于不按照甲方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并不积极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撤离甲方作业现场或厂区，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获得合同或定单时，必须为其工作人员(或雇佣的人员)购买工伤保险等，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为乙方安全事故导致的任何经济赔偿。

乙方原则上不得将甲方的作业项目外包给其他方，对需分包的工作，需要获得甲方的同意和认可(包括安全认可)。

乙方雇佣的分包方，安全管理和安全要求等全部遵守本安全协议的所有内容，乙方承诺其分包方接受并遵守本安全协议的所有内容，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管理。

乙方在施工中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根据情况保留对乙方追究损失赔偿的权利。

二、甲方的安全责任

为乙方提供入厂安全培训并办理出入证。

根据乙方的要求和询问，解释甲方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

检查和监督乙方以及乙方雇佣方的安全方面的工作(包括设备、人员等)。

任命对应部门授权负责人，并协助乙方开展工作风险分析。

及时认可乙方的保护措施并安排和指导乙方工作。

协助乙方开展安全风险、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调查和分析。

三、安全保证金

作为签订合同和本协议的安全承诺，根据施工项目风险程度，乙方须缴纳1000—100000元人民币作为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的专项安全保证金。以上钱款交到甲方财务部保管。

履行合同期间，如乙方有下述条款三的违章行为，将会被处罚，罚金在乙方安全保证金中抵扣。如罚金总额超过保证金，将从合同款中扣除差额，或要求乙方现金补足。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将退还安全违章处罚后剩余的安全保证金。

四、违章处罚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违章行为将受到严肃处理。

处理依据有：

本协议。

集团和拉法基公司的安全规章制度。

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

处理办法：

对乙方人员的安全违章处理包括：警告、限期整改、经济处罚、终止合同。

安全违章罚金单，经公司安全部门经理签字确认后，交到财务部门执行。

乙方、乙方雇佣人员或其分包方，如违反甲方安全规定的行为，将导致如下安全违约处罚：

严重程度

违章次数一般违章严重违章

违规造成事故

第一次书面警告书面警告500～5000元

第二次100-200元200-1000元终止合同

第三次200-1000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

对于乙方多人同时严重违反安全规定的，每人次处罚1000元。同时，对该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处200以上1000元以下的处罚。

对于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在收到甲方《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后不及时进行整改的行为，视其情节轻重，将受到200-5000元的处罚。

对于乙方频繁出现不遵守安全规定的合同方，甲方有权令其停工整顿。

如果乙方人员出现三次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甲方将要求乙方将该员工调离甲方现场或辞退。

其它奖惩约定：

以上安全违约处罚并不表示为甲方对的乙方、乙方雇佣人员或乙方的分包方或乙方分包方的雇佣人员的全部违约处罚条例，甲方将根据其公司安全制度，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违约处罚，乙方不得拒绝。

上述安全违约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五、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且本协议的效力独立于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或订单的效力，双方购销合同或订单的解除、终止、无效，均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乙方(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关系单位间安全管理协议书篇十三**

一、目的：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在施工项目交叉作业中的各自安全责任，保障工程项目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把安全管理的风险降到最低点，结合本工程的特点，确保安全、健康与环境目标的实现，召开这次专题会。

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制定此协议，双方遵照履行。

三、要求施工双方必须遵守如下条款：

1、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遵守《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严格执行凯迪项目经理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进行施工作业。

2、必须制定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制度、措施，配备劳动保护的用品用具，切实完善安全防护设施，确保措施到位。

3、对施工作业人员要进行高处作业、交叉作业安全交底，强化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杜绝违章作业。

4、在锅炉房内施工区域高处、交叉、危险作业时，施工双方必须明确一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施工安全以及同另一方在安全方面进行协调的工作。

5、施工作业双方要经常在施工中对安全问题进行沟通和协商，当施工中发生冲突和影响施工作业时，下方要先停止作业，上报科能监理部、凯迪项目经理部，由安全监理工程师、凯迪安全工程师和双方单位的安全管理负责人进行协商处理。

6、协议各方在施工中要对安全工作互相监督，共同做好交叉作业区域内安全工作，各自应在施工作业中加强安全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7、双方施工单位要顾全大局，服从管理，落实交叉作业专题会内容和各自的安全责任，如有不遵守此协议内容，野蛮施工、违章不断者，科能监理部、凯迪项目经理部将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考核办法》给予违章者单位、个人、施工负责人连带处罚，并按照处罚标准基数高于两陪以上的处罚标准进行考核。

四、浙江安装公司安全责任：

1、施工作业中所用工具等物品应随手放入工具袋;作业平台应随时清扫干净;拆卸下的物件、余料和废料均应及时清理运走，不得任意乱置或向下丢弃，传递物件禁止抛掷。

2、高处作业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任意乱置或向下丢弃，抛掷物件者，将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考核办法》进行加倍处罚并清理出现场。3、明确一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陆柏泉)，负责本单位施工安全以及同另一方在安全方面进行协调的工作。

五、甘肃二建安全责任：

1、施工作业中所用工具等物品应随手放入工具袋;作业平台应随时清扫干净;拆卸下的物件、余料和废料均应及时清理运走，不得任意乱置或向下丢弃，传递物件禁止抛掷。

2、明确一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王彦波)，负责本单位施工安全以及同另一方在安全方面进行协调的工作。

六、成都龙泉公司安全责任：

1、施工作业中所用工具等物品应随手放入工具袋;作业平台应随时清扫干净;拆卸下的物件、余料和废料均应及时清理运走，不得任意乱置或向下丢弃，传递物件禁止抛掷。

2、高处作业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任意乱置或向下丢弃，抛掷物件者，将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考核办法》进行加倍处罚并清理出现场。3、明确一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邓奎)，负责本单位施工安全以及同另一方在安全方面进行协调的工作。

七、双方现场协调联系人员：

施工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公司 ： 公司： 公司：

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关系单位间安全管理协议书篇十四**

总承包中国\_\_\_\_\_\_建设总公司六公司

分承包方安徽\_\_\_\_\_\_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出 租 方北京\_\_\_\_\_\_旺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安 装 方 北京\_\_\_\_\_\_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加强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合理使用。保障起重机械安全生产，为明确各方的安全责任，根据北京市《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经各方协商一致，特签定本协议。

机械名称

施工升降机型号

台数

统一编号

项目名称

施工地点

进出场时间 年 月 日

一、 总承包方责任

1、根据施组设计与主体结构进度按时组织施工升降机进场，型号与性能必须满足施工需要。

2、双方协议确定后组织签订租赁合同、安全管理协议后方可让升降机进场。

3、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升降机基础图纸及技术要求组织基础施工、出租方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安装方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表，方可进行整机安装。

4、做好升降机进场前的场区道路畅通及电力电源设备供应与配置。

5、支搭升降机作业范围内地面设施安全防护和楼层的临边安全防护设施。

6、对整个机组操作人员进行入场教育及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并留有记录。

7、机械安装完毕后，经公司专业安检人员监督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将租赁合同、安全协议、验收资料、检测报告、机械设备编号、全市统一设备编号等资料存档。

8、对升降机安装质量监督与日常作业检查，对操作人员不安全行为和设备的不安全状态有权制止及采取强制处理措施。

9、为机组人员的住宿和就餐提供方便，保证机组人员的正常生活。

10、对租用设备自验合格30日内，于市建委互联网进行登记，取得挂在设备明显处。

11、督促各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相关规定。

二、出租方责任

1、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管理的若干规定，出具市建委注册的租赁资质，统一编号并有市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测合格证，提供状态良好的机械设备。

2、根据总包方提供的地质情况和主体结构型式确定安装位置，签订租赁合同与安全管理协议，确定进场安装与验收日期。

3、组织设计拆装方案，提供升降机基础施工图纸并技术指导项目部基础施工与验收，合格后方可设备安装，如委托拆装，必须由具有相应安装资质的企业承担并签定拆装合同，同一台设备拆装接高附墙必须是同一拆装企业来完成，保证按期交付使用，拆装合同报总包方一份备案。

4、机械安装完毕后，督促安装方按时验收，资料整理，保证按时交付使用。

5、配备足够的操作司机，必须是持有效证件的人员操作并持证上岗，机械使用前必须根据机械性能、操作规程及防护等进行书面的安全交底，做好作业、维修记录，并填写履历书。在运行中不得违章作业，在每层启动前观看楼层安全门是否关闭，未关闭时严禁启动。

6、每月要对机械进行一次整机安全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并交总包方一份，司机做好日常检查与保养，保证机械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7、配备、遵守操作规程并教育司机服从总包方的管理，作业中控制乘人违章行为，做到优质服务，不得刁难工地，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

8、设备故障必须及时组织检修与故障排除，保证机械设备正常使用。

9、提供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并交总包方注册与存档。

10、施工现场在居民生活区等区域必须遵守环保有关规定，不得超时作业，无特殊情况不得采用鸣笛方式，保持整机清洁，不得将油污污染地面。

三、安装方责任

1、承担起重设备拆装必须是有相应的拆装资质企业并提供资质证件、拆装人员证件与出租方签定拆装合同与拆装管理协议书，并报总包方一份备案。

2、根据现场确定安装位置并根据总包方提供基础地质情况，编制安、拆方案，进行基础制作质量鉴定验收工作，质量合格方可安装。

3、安装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现场的管理规定，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做好安全交底，配备足够的起重能力设备，划定拆装作业区域并设监护人员现场监督全过程，确保安装过程安全。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配戴好防护用品。

4、机械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必须对整机质量及安全装置进行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向施工企业进行书面的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签字并填写《北京市起重机械安装同一检查表》。

5、安装自检验收完毕后必须经总包方专业安检人员监督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不合格必须立即整改，以确保机械质量与使用安全。

6、设备安装施工现场在居民生活区等区域必须遵守环保有关规定，不得超时作业，特殊情况办理相关手续，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不得在地面上泄油。

四、分包方责任

1、制定安全管理措施，对所乘坐、使用升降机的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

2、严禁在恶劣天气以及6级以上大风时使用升降机，乘员和载物应均匀分布与吊笼内，防止偏载、严禁超载，乘员不得在笼内打闹、喧哗。

3、乘员在乘坐吊笼，在吊笼运行时不得搬、动机械任何部件，乘员离开吊笼进入楼层时必须关闭好联锁门与楼层安全门，乘人在等候吊笼时严禁打开楼层安全门或探头。

4、施工升降机司机不在时施工人员严禁随意开动施工升降机。

五、四方其他增项

在机械出现故障时维修人员能及时到达施工现场进行维修， 不能出现机械带病作业 。

六、事故处理

因机械在拆装、使用过程中发生机械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认定事故原因和责任后，根据京安监政法[ ] 号文件，《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划分试行办法》进行处理。

本协议一式四份，四方各持一份。

总包方负责人(签字) 出租方负责人(签字)

安装方负责人(签字) 分包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关系单位间安全管理协议书篇十五**

甲方：

乙方：

在国家的支持下，我校住宿生现已住进学生宿舍，学生住宿中的安全，是我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及广大家长非常重视和关注的问题，为保证学生宿舍的安全，使全体住宿生有一个安全、舒适的住宿环境，现由学校与住宿生及家长签订协议如下：

1.增强防火意识。任何同学不得将火种、易燃、易爆物品等带入宿舍，一经发现，给予停宿处理，如果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其监护人负一切责任。

2.任何住宿生不得留宿非本宿舍同学，不得留守非住宿生，更不得留宿非本校人员，如有违反，通知家长作停宿处理。如有外人混入宿舍，要立即报告值班老师或学校行政值班领导，由值班老师或学校行 政领导负责处理。

3.宿舍内禁止存放贵重物品和现金，私自存放发生丢失，责任自负。

4.宿舍内禁止使用各种自带电器(电炉、电热杯、电吹风、电熨斗、电热毯、电蚊香、收录机、热得快、接线板等)，一经发现，立即没收并严肃处理。

5.严禁无故接触防火器材，私自拆卸、安装宿舍内照明设施和其他宿舍设施。

6.严禁坐窗台、跨越窗户、攀爬走廊等危险地段，破坏门锁及宿舍内的一切生活设施，违者将作停宿处理并要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如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其监护人负责。

7.对不办理请假手续、夜不归宿或夜里遛出宿舍翻越围墙出校园，如有违反并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后果由其监护人负责，并作停宿处理。(请假必须得到班主任的允许，并完善签字手续)。

8.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多次教育不改者，作停宿处理。

(1)不整理自己的床铺。(2)生活用品排放不整齐。(3)不做值日工作。(4)吃零食、垃圾乱扔。(5)在宿舍乱涂、乱画，将脚印蹬在宿舍墙上。(6)下晚自习后一小时无故不进宿舍、影响他人休息的。

9.严禁在宿舍楼随地大、小便 ，乱倒水，破坏、偷盗其他同学生活用品及搞恶作剧，一经发现将作停宿处理。

10.严禁在校内外追逐打闹、打架斗殴、玩水、玩火、乘车等行为。如因此行为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其监护人负责。

此协议在每学年初签订，一式两份，学生监护人留存一份，学校存档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住宿生、学生监护人签字并盖右拇指手印)：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关系单位间安全管理协议书篇十六**

甲方：

乙方：

为保证学生乘车安全，甲乙双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足额发放乙方工资，年终绩效考核甲方将乙方作合格等次对待，如因工作失误，造成一定的影响，则年终绩效工资考核甲方将乙方作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对待。

二、乙方因工作失误引发事故者，则按纪按法处理。

三、乙方每天按时到岗，如遇特殊情况需请假，必须提前一天向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请假，经同意后方可不跟车，甲方安排他人替换。

四、学生上车时要帮助维持好秩序，清点本车次学生人数，如有漏载或超载，应拒绝驾驶员发车，等学生全部上车后，最后一个上车，到达站点后，要第一个下车，保护学生安全下车。

五、车辆行驶途中，督促学生不许离开座位，不允许打闹，不允许将头、手伸出窗外。

六、监督驾驶人员按操作规程行车。

七、此协议每学年签订，一式两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合同关系单位间安全管理协议书篇十七**

总包单位：

专业分包单位：

为了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护职工的人身安全、健康，保障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建筑工程分包的有关规定，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等相关题，按照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各方遵守执行。

一、总包方、分包方(甲方分包)方责任

1、专业承包单位施工前，应以书面形式向总包单位(项目部)提供项目组织机构、公司资质及在该工程的负责人名单，包括姓名、年龄、性别、职称、联系电话等。

2、专业分单位承诺服从总包管理，遵守并认真执行总包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规定、指令及要求，并做好工人入场登记记录，

3、专业承包单负责人必须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接受教育人员、接受交底人员必须达至100﹪，以增强职工的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施工安全。分包方自行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包括入场、每周、班前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将考核结果报总包方安全部门，专业分包单对其真实性负责。

4、专业分包单位负责人应对所属施工安全、质量、防火、治安、生活卫生及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等方面工作全面负责，经常检查督促本单位职工自觉做好各方面工作，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保证施工过程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5、专业承包单在施工期间必须接受总包的检查、督促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及问题，专业承包单必须限期整改。

6、各专业分包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立即停止施工，立即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你单位承担。

7、专业分包单对于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总包安全部同意，采取必要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施工完毕后立即恢复。

8、专业分包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小型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培训后上岗。起重吊装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9、专业分包单必须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10、专业分包单进场的电箱电缆、机具设备、手动工具必须状态良好，符合有关规定，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禁止不合格机具进场。专业分包单用电须提前与总包联系，由总包电工指定用配电箱进用电搭接，禁止擅自乱拖乱拉私接电路，分包方自行搭设的固定式脚手架，移动式工具脚手架，电梯井内架子，用电线路，手持电动工具等设施，必须严格按规范要求去搭设安装，并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后方可使用。

11、专业承包单凡新进工人乙方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现场负责人加强日常检查，规范工人的穿着、系帽带、戴工作卡等个人形象问题，强制制止现场随地大小便、乱涂乱画等恶习。

12、专业分包单工程材料、施工机具设备进场，须填写《材料进场申报表》《施工机具进场登记表》经总包项目部确认卸放位置，需退场的周转料具、措施性材料进场时填写《周转料具退场申请表》，经总包项目部确认数量，检查确认满足使用要求和安全要求后进场，各单位保存单据表，退场时凭表报验出场。

13、专业分包单保证作业面严格执行工完场清。作业前材料堆放整齐，作业中保持材料不零乱，通道畅通。作业面整齐有序，作业后剩余材料收拾干净，堆码整齐，垃圾及时清扫运到垃圾池，流动作业的包装盒、焊条头等放入随身携带的垃圾袋，严禁随手乱丢。

14、专业分包单必须并执行“因工伤亡事故报告制度”如分包方施工现场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向总包方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准隐瞒不报，并全力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好记录或拍照，不准破坏事故现场。分包方必须积极配合总包方及总包方上级部门、当地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察，不得提供伪证;

15、专业分包单自愿承担因为自身原因造成安全、质量等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6、专业分包单有权拒绝总包方的违章指挥;

17、专业分包单所属人员发生人员伤亡时，不管事故的责任在何方，专业分包单必须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18、总包方有权监督、纠正分包方施工人员的违章、违规、违纪行为，对不服管理的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

20、建设单位(业主)、监理、总包单位对在定期联合安全、质量检查中发现各类隐患，有权发出隐患通知书，专业分包单应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否则总包单位可对专业分包单进行经济处罚;

21、禁止专业分包单施工人员窜岗到其他单位无该项工作无关的施工区域，否则后果自负;

22、专业分包单自愿进场后先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5.00万元作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对于违规的责任单位将从保证金里扣取，保证金额不足时，专业分包单应 10 日内再交现金补足。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总包可以要求业主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专业分包工程验收合格后30内退还保证金。

23、专业分包工程，其管理和临时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经双方协商用水按人民币 5.00 元/吨，用电按人民币 2.00 元/度，由专业分包单向甲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交纳。

24、专业分包单位不能随意破坏其它施工班组的成品、半成，如有损坏，所修复的费用你单位全部承担。

二、 施工人员职责

1、专业分包单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正确佩带好安全帽，两米以上高处作业必须系挂好安全带。未经申请和总包方同意，禁止私自拆改现场的安全防护、机械防护和临电防护设施。

2、现场禁止交叉作业，高处作业人员严禁将工具、配件及各种物体从高处往下抛掷，楼内作业人员严禁将垃圾和任何物体从窗口或临边往外扔，防止物体打击伤人。

3、专业分包单施工用电不得乱拉乱接，需要接电时，必须由专职电工进行操作，并在总包方电工的统一安排下进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无证上岗人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或由甲方辞退。

4、专业分包单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清，当天卫生当天清扫，材料码放整齐，严禁乱扔乱抛，防止造成人员伤害和环境污染。

5如果因专业分包单位原因给总包单位造不良影响或被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经济处罚的，总包单位有权利对专业分包单位进行经济处罚，并有权要求建设单位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三、 事故处理

1、由于分包方或分包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设备设施不完善造成的伤亡事故，由分包方完全承担，并自行负责伤、亡、残、个人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补偿和善后处理，若专业分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由专业包单位自行负责和承担，总包单位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由于总包方或总包方以外的专业分包单位造成分包方作业人员伤、残、亡事故，一律由责任方一次性给予分包方经济补偿，其善后事宜由分包方处理。

3、如果因专业分包人员责任导致的一切的安全责任事故一律由责任分包方完全承担(比如临边防拆除未及恢复造成现场其他人员坠落，私搭乱搭临时用电等一切违章行为造成的他人伤害)，总包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建设单位应支持和配合总包单位对专业分包单位的管理，总包单位对专业分包单位作出的合理经济处罚决定，建设单位应予以执行，并在当期的专业分包工程款中扣除支付给总包单位。

五、本协议一式3份，总包方、专业分包方各执一份，建设单位(甲方)各一份，从签定之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签章) 总包单位(签章)： 专业分包(签章)：

现场代表负责人 现场代表人： 现场代表人：

日期 日 期： 日 期：

**合同关系单位间安全管理协议书篇十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在铲车使用过程中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从业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各项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当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生产施工时首先落实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三、服从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生产施工，防止生产施工扰民。

四、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配合、查清事故原因。

第二条甲方的具体责任

一、甲方应向乙方公布本企业、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对乙方安全生产施工实施监督管理。

二、甲方应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三、对乙方生产施工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对乙方的违章行为，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四、有权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作业人员采取经济处罚或限期退场的权利，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乙方的具体责任

乙方在甲方统一指挥监督下，对生产施工中的安全工作直接负责，具体履行以下责任：

一、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生产施工现场的安生生产管理，听从甲方的指挥、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相关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和教育。乙方若不服从甲方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作业，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必须进行特种作业人员入场安全教育和专业知识培训，为特种作业人员办理操作证，为特种设备办理检测证，并将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和上岗证复印件、设备检测证复印件上交甲方。非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四、乙方应对进场员工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并要有教育记录和签字手续。资料收集齐全后应报送甲方核对、备案。有人员调整时，应及时履行安全教育职责，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生产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的童工。

五、乙方应根据工程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都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不适于特种作业、高处作业等人员从事其作业。

六、乙方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正确使用。

七、乙方有权制止甲方违章指挥，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乙方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从业人员连续作业太长时间，并且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工作，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生产施工中如因乙方从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必须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对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九、在生产施工中发生事故时，乙方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及时向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条此协议作为分包合同附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负责人：\_\_\_\_\_\_\_\_\_\_\_\_\_\_\_（章）

乙方负责人：\_\_\_\_\_\_\_\_\_\_\_\_\_\_\_（章）

协议订立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关系单位间安全管理协议书篇十九**

为了贯彻执行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施工生产活动创造安全的作业环境，保障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以安全生产为目的，总承包单位江苏盐城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与分包单位陕西省金泰有限公司就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等施工现场管理达成如下协议：

一、安全管理

1、进场应签定或者提供分包合同，合同必须有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2、应向总包提供单位安全生产主要责任人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名单、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3、分包单位应提交入场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及一寸相片2张，办理入场工作卡。

4、负责对本单位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分项工程质量安全技术交底，与员工签定劳动合同。

5、分包单位负责对本生产区域内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完整性和有效性，创造必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并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不得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

6、当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区域作业，对他人及周围设施的安全有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各分包单位应指定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的管理人员负责区域内的安全监督及监护。

7、特殊工种如电工、电焊工、起重工及架工等操作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方能持证上岗。

8、分包单位须建立健全施工现场防火制度，增强防火意识，按规定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牌，配备有效的消防器材，坚持施工动火审批制度。

9、分包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

10、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防火”的原则。分包单位在施工期间发生各类事故及事故隐患，应及时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立即向上级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11、分包单位对于施工现场的脚手架、设施、设备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需拆除变动的，必须经总包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

12、参加总包组织的安全检查及安全会议，服从总包管理协调配合工作。

13、分包单位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二、入场安全纪律：

1、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门卫制度，现场安全纪律及管理细则;

2、进入施工现场需佩戴工作证，违章罚款100元;

3、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好安全帽，不得赤脚、穿拖鞋、高跟鞋，违者罚款20元;

4、特种作业必须由专业工种持有效证件上岗操作，悬空及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不得酒后作业，违者罚款100元;

5、“四口、五临边”的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牌、责任牌、外架立网、栏杆网片未经同意随意拆除者，或虽经同意，但施工完后未及时恢复或恢复不符合要求，留下隐患者，罚款100~500元;

6、高处作业严禁掉物或抛物，违者罚款100~500元;

7、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违者罚款100~500元;

8、严禁偷盗施工现场的财物，违者罚款5000元以上，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临时用电安全管理

1、各专业分包进场需向总包单位申报用电容量及电箱、设备数量、经同意后在总承包指定位置搭接电源;

2、临时用电必须符合jgj46-20\_\_《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及jgj59-9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

3、电缆必须采用三相五线制双层绝缘电缆，电缆接头应牢固可靠，并应做好绝缘包扎，不得有老化、破皮等缺陷。其中绿黄双色线在任何情况下只能用作保护零线或重复接地线;

4、配电箱

4.1配电箱应采用特板或优质绝缘材料制作，特板厚度应大于1.5㎜配电箱需防雨、防尘安门、上锁、进出线口应设在箱底导线束不得与箱底进出口直接接触;固定或下底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大于1.3m、小于1.5m移动或下底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大于0.6m，小于1.5m;

4.2电器开关(含插座)应安装在金属或非木质的电器安装板上，不得有歪斜、松动;连接线应用绝缘导线、接头不得有松动，外露带电部分;工作零线应通过接线端平板连接，并应与保护零线接线端平板分设。配电箱金属底座、外壳等必须保护零线。

4.3每台用电设备必须实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制，配电箱内开关电器必须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使用电设备实行电源隔离;

4.4漏电保护器应装设杂配电箱电源隔离开关的负荷侧和开关箱电源隔离开关负荷侧;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不小于0.1s;

4.5电动工具的负荷线必须选用无接头的多股铜芯橡皮护套软电缆;工具外壳、手柄、负荷线、插头、开关等必须完好无损;

4.6电焊机必须设置防雨罩，交流弧焊机变压器的依次侧电源线长度不大于5m、进线处必须设置防护罩;焊把线接头不得超过3处及老化;焊接现场不得有易燃、易爆物品;

5、违反临时用电管理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罚款50~200元;

四、文明施工管理

1、进场材料、半成品必须按总包指定地点堆放整齐，材料堆放地相关防火灭火设施由分包单位配备齐全。违者罚款200元/次;

2、施工过程应做到工完场清，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完毕，违者罚款100元/次。若分包单位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本身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清理干净，甲方有权制定第三方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现场严禁乱丢生活垃圾，违者罚款20元/次;现场内严禁吸烟

4、严禁在施工现场大小便，违者小便50元，大便500元罚款;

五、成品、半成品保护管理

1、施工过程中，各专业施工队应加强协调，密切配和，出现问题及时反映，协商解决，互敬互让，文明礼貌;

2、对已施工完毕的成品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相互间应予保护，不得在已施工完毕的产品上无任何保护措施进行下道施工，违者罚款50~500元，并负责赔偿返工费用。

六、其他

本协议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分包单位施工完毕退场后自行失效。

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

江苏盐城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鑫龙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关系单位间安全管理协议书篇二十**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为维护双方利益，共同贯彻安全生产工作，经友好协商，就有关安全生产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乙方在甲方厂区的作业和车辆运输、设备安装、服务等。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监督乙方作业人员的权利;

2、甲方有对乙方进出物品进行检查登记的权利，并根据情况可拒绝乙方人员或物品进入甲方厂区(如乙方人员酒后作业、车上危险品混载、产品不合格等);

3、当乙方人员出现工伤等情况时，甲方有及时通知乙方负责人并提供相关帮助的义务。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应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

2、乙方确保在进入甲方作业区域内的作业人员：(1)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职业禁忌症;(2)运输、装卸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需经培训并持有有效资格证书;(3)自备安全鞋帽、劳保鞋等劳保用品，作业时穿戴相关劳动防护用品;(4)乙方人员需经乙方培训合格后方可安排其工作。

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区域时，需在甲方人员指定的道路上安全通行，乙方人员除在自己的作业现场外，不得进入其他无关的区域;

4.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严禁吸烟、酒后进厂、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盗窃行为等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

5.乙方在甲方的作业是经双方协议范围内的作业，不得超出其范围。

四、 特别条款：

1、 乙方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如违章作业甲方相关部门将进行处罚;

(1) 乙方的车辆、设备、货物进入甲方的生产区域、仓储区域，必须征得甲方相关人员的同意，并在甲方陪同或引导人员指导下按要求(厂区内速度不高于5公里/小时、车间内不高5公里/小时、在厂区内按交通路线行走、未经许可不得进入车间、安全等)进入指定地点和运输装卸货物。

(2) 乙方必须对所送的危险品已经检验合格，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得使货物受到剧烈震动和撞击，防泄漏、防火、防爆、防静电，保证安全，并做好预防、应急措施。

(3) 乙方在甲方的区域运输、装卸过程中要确保甲方的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不能进行有危险的操作，若发现意外应在第一时间采取合理救治，并拔打报警、求救电话后，向甲方和乙方单位汇报。

(4) 甲方对乙方现场提出的安全整改要求，乙方应立即停止违章违规行为，整改后，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运输、装卸等。

(5)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使用、操作甲方的任何设备、仪器、工具。

2、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条款的，视情节的严重程度发现一次予以扣款500元至1000元不等，累计三次以上取消供应商资格;

3、 当乙方人员出现偷盗等行为时，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20\_\_元以上罚款和相应的经济赔偿，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4、 乙方人员或乙方的协作单位违反上述条款，造成甲方人员或乙方人员伤亡、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全部由乙方单位承担赔偿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对造成的任何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完毕。

五、 附则

1、 本协议双方签字生效，本协议是双方所进行的所有合同的补充协议;

2、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无固定期限，双方不再履行合同时本协议自动失效;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0\_\_年 1 月 12 日 20\_\_年 1 月 12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